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临时库存条款

(产品注册号:)

兹经双方同意,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包括保险场所以外的中国境内(不含香港、澳门、台湾)任何地点临时存放的库存,但每地点最高保险金额不超过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金额,超出部分不予承保,且被保险人须在保险期末向保险人申报该存货,并缴付相应的保险费,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。

每地点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本附加险根据保险单的约定收取保险费。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